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华发电”）向工行原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为 4.76%，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。

被担保公司	融资额	持股比例	保证措施
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	15000 万元	95%	被担保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；

法定代表人：乔建军；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；

经营范围：电力业务：发电业务；电力供应：售电业务；
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、试验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电力技术咨询
服务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（不含危险品）；电
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物业服务。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
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公司 名称	资产 总额	负债 总额	资产 净额	营业 收入	净利润	持股 比例
同华发电	549708.98	452188.09	97520.89	172258.98	82.39	95%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同华发电与工商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被担保对象：同华发电；

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《保证合同》
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
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

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同华发电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了担保。

4. 对同华发电2019年现金流进行了测算，期初资金余额3.14亿元，预计总收入22.28亿元，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2.03亿元，其他收入0.25万元。计划融资8亿元，资金收入共30.28亿元，2019年末资金余额预计2.35亿元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52240.21万元，其中，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8503.7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8.64%。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